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132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許智傑、吳秉叡、鄭麗君等 23 人，為健全各級政府之財政，促進區域發展之均衡，鼓勵地方政府財政之努力，特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 說明：

- 一、政府對下級政府財政支援之原則，除考量均衡區域發展外，亦應鼓勵或補償地方配合中央政策設立大型工業區等之財政努力。以免地方感嘆工業設廠只帶來汙染，無增加當地民眾之福祉。（新增第四條）
- 二、為呼應社會各界要求政府「錢權同時下放」之呼聲，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提高營業稅收入納入統籌分配的比例。將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稽徵成本與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八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第八條）
- 三、土地之增值，主要係因中央政府之大型建設所帶動，故土地增值稅收入不應全歸當地地方政府所有。長久以來中央之各種大型軟硬體建設，大多集中在各直轄市，然目前在直轄市徵起之土地增值稅，全歸該直轄市所有，並不恰當。雖然目前在縣市徵起之土地增值稅的二成供統籌分配，然其效果就如同「窮人互助會」一樣，無法達到促進區域均衡之目的。故本版本擬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直轄市與縣（市），以促進區域均衡之發展。（第九條）
- 四、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方式，在基本設施項目，應考量到地方政府在處理轄區內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時，所增加之預算需求。故應將此需求納入分配之指標，並給與適當之權數。（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         |     |     |     |     |
|---------|-----|-----|-----|-----|
| 提案人：李應元 | 許智傑 | 吳秉叡 | 鄭麗君 |     |
| 連署人：何欣純 | 李昆澤 | 李俊侶 | 潘孟安 | 陳節如 |
|         | 尤美女 | 劉權豪 | 蕭美琴 | 田秋堇 |
|         | 吳宜臻 | 許添財 | 林佳龍 | 魏明谷 |
|         | 陳唐山 | 趙天麟 | 姚文智 | 葉宜津 |
|         |     |     | 柯建銘 |     |

##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及資源運用效能；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應以<u>均衡區域發展與鼓勵地方財政努力</u>為原則。</p>  |  | <p>一、<u>本條新增</u>。<br/>二、揭示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資源運用效能、均衡區域發展與鼓勵或補償地方配合中央政策設立大型工業區等之財政努力。</p> |
|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九、礦區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u>百分之八十</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br/>一、所得稅。<br/>二、遺產及贈與稅。<br/>三、關稅。<br/>四、營業稅。<br/>五、貨物稅。<br/>六、菸酒稅。<br/>七、證券交易稅。<br/>八、期貨交易稅。<br/>九、礦區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u>百分之四十</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 <p>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擬提高營業稅收入納入統籌分配的比例，以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p>   |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收入百分之五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直轄市與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

土地之增值，主要係因中央政府之大型建設所帶動，故土地增值稅收入不應全歸當地地方政府所有。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分配之規定，並擬將此稅收的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直轄市與縣（市），以促進區域之均衡發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u>立法機關</u>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 <p>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u>議會</u>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   |
| <p>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p> <p>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p> <p>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p> <p>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p> <p>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得</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原係以縣（市）政府為主。惟基於本法本次修正，已將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稅收採一致基礎劃分，且考量直轄市政府財源收入雖較縣（市）政府豐裕，然因直轄市政府在支出負擔上亦較縣（市）政府為多，故將直轄市政府亦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p> <p>三、第一項明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係以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三項為限。其中教育補助，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學校午餐與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經費，社會福利補助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各項法定現金津貼及各類須扶助人口之法定福利服務業務等經費，基本設施補助則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項水利、道路、環保等基礎建設及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業務經費。另為保持因應直轄市與縣（市）財政變化及整體發展之彈性調整空間，俾得以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以上三項之分配方式，將由行政院參酌各項權數定之，必要時，亦會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財政盈虛狀況及實際需要，再給予加計項目、權數。</p>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p> |                                  | <p>四、基於離島地區土地面積甚小，所占權數極低，惟其各項基本設施興（整）建成本，因地域之故較本島為高，及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致影響其財政收入，故須在經費設算時予以加計權數方能符合實際需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之。</u></p>   | <p>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p> | <p>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及稅款之劃解，如規定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